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
承辦人：藍正芬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電子信箱：100151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095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095138_Attach01.PDF、108009513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考選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，於108年4月19日以選規一字第1081300094號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考選部108年4月19日選規一字第108130009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修正草案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8/04/26 12:35



1080003313

有附件